罪犯郑振凯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66号

　　罪犯郑振凯，男，1987年10月25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0日作出了(2020)闽0622刑初第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振凯犯销售伪劣产品（未遂）罪，判处罪犯郑振凯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郑振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12月7日作出(2020)闽06刑终407号刑事裁定，以被告人郑振凯犯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。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（已交清）。刑期自2019年9月18日起至2023年6月17日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3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郑振凯伙同他人于2019年9月，间在云霄销售伪劣烟草制品，其行为已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。

　　罪犯郑振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18日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1813.5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郑振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振凯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